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原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原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伍拾貳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原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竊盜之方式，不法牟取本件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鋁門框1個，經其變賣後得款現金新臺幣（下同）452元，則該452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9141號

被 告 楊原誠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原誠於民國103年前，曾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多

01 個有期徒刑確定，經與其他所犯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為4年2
02 月及3年10月，接續殘刑執行後，甫於110年6月6日縮短刑期
03 執畢出監，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
04 年6月22日21時許，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
05 車至臺南市○○區○○里○○段○○○○段000000地號土
06 地，徒手竊取林士宏所放置之鋁門框1個，得手後駕駛上開
07 機車載運離去，並於翌(23)日將拆解後之鋁框架攜至臺南市
08 ○○區○○○路0000號張明遠所經營之永旺環保有限公司變
09 賣得款新臺幣452元。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請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楊原誠之自白。

14 (二)被害人林士宏之指述。

15 (三)證人張明遠之陳述。

16 (四)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現場照片6張及收受物品、舊貨、五金
17 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1紙在卷。

18 二、被告所犯法條：

19 (一)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二)報告意旨認被告除竊得鋁框架外，尚有竊取輕鋼架鐵條10支
21 等物，惟被告否認有竊取輕鋼架鐵條，而依卷附監視器影像
22 截圖，亦未能確認被告駕駛之機車踏板處載有輕鋼架鐵條，
23 故尚難認被告有竊取此部分之物品，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
25 簡表附卷可憑，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
26 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沒收：

29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鄭 琬 甄